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的通知

三府办规〔2024〕4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已经2024年6月27日八届市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三亚市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1 总则.....	7
1.1 编制目的和依据.....	7
1.2 适用范围.....	7
1.3 工作原则.....	7
2 疫病分类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分级.....	8
2.1 动物疫病划分.....	8
2.2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分级.....	9
3 疫情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11
3.1 疫情应急指挥机构.....	11
3.2 应急处置技术专家组.....	17
4 疫情监测、预警、报告和认定.....	17
4.1 监测.....	18
4.2 预警.....	18
4.3 报告.....	18
4.4 动物疫情认定.....	21
5 突发动物疫情的应急响应.....	21
5.1 应急响应的原则.....	21
5.2 动物疫情分级响应.....	22
5.3 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	23
6 应急处置.....	24

6.1 确诊疫情的应急处置.....	24
6.2 非疫区的应急处置.....	27
6.3 安全防护.....	27
6.4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28
6.5 疫情调查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28
6.6 疫情发布.....	28
7 善后处理.....	29
7.1 后期评估.....	29
7.2 监督检查.....	29
7.3 表彰奖励.....	29
7.4 责任追究.....	29
7.5 灾害补偿.....	30
7.6 抚恤和补助.....	30
7.7 恢复生产.....	30
7.8 社会救助.....	30
7.9 保险.....	31
8 应急处置保障.....	31
8.1 应急资源与装备保障.....	31
8.2 技术储备与保障.....	33
8.3 培训和演练.....	33
8.4 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	34
9 附则.....	34

9.1 名词术语..... 34

9.2 预案管理与制定..... 35

9.3 预案解释部门..... 36

9.4 预案实施时间..... 35

附件 1..... 37

附件 2..... 40

附件 3..... 42

三亚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和依据

1.1.1 编制目的

为了健全本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对工作机制，及时有效预防、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严格控制 and 降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对畜牧业和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维护全市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障公共卫生安全 and 人体健康。

1.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海南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重大动物疫情，以及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外但有可能影响本市的重大动物疫情应对工作。包括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和报告、应急处置、善后处置、恢复生产和秩序等方面的工作。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本预案的规定。

1.3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疫情的控制和扑灭。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各区人民政府负责扑灭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各有关部门按照本预案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疫情应急处置的有关工作。

（2）快速反应，高效运转。市、区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健全和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体系、应急反应机制、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和应急处置制度，提高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能力。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要迅速作出反应，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3）预防为主，科学防控。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疫病控制、净化、消灭相结合的方针，加强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全社会防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意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做好人员、技术、资金、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根据需要组建应急预备队，定期开展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开展疫情监测和预警预报，对可能引发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情况要及时分析、预警，依法加强疫情管理，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切实控制、扑灭疫情，做到疫情早发现、快行动、严处置。

2 疫病分类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分级

2.1 动物疫病划分

根据动物疫病对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危害程度，本预案所称动物疫病分为三类：

（1）一类疫病，是指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非洲猪瘟等对人、动物构成特别严重危害，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严厉的强制预防、控制等措施的；

（2）二类疫病，是指狂犬病、布鲁氏菌病等对人、动物构成严重危害，可能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需要采取严格预防、控制等措施的；

（3）三类疫病，是指大肠杆菌病等常见多发，对人、动物构成危害，可能造成一定程度的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需要及时预防、控制的。

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见附件 1。

2.2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分级

根据疫情发生的严重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从重到轻，将疫情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并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进行预警标识。

2.2.1 特别重大疫情（Ⅰ级）和重大疫情（Ⅱ级）

特别重大疫情（Ⅰ级）和重大疫情（Ⅱ级），执行国务院、省政府关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分级规定。

2.2.2 较大疫情（Ⅲ级）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本市行政区域内有 2 个以上行政村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 个以上；或高致病性禽流感毒种在本市发生丢失的。

(2) 口蹄疫：在 15 日内，本市行政区域内有 2 个以上行政村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 个以上。

(3) 非洲猪瘟：在 21 日内，本市行政区域内有 2 个以上行政村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 个以上。

(4) 小反刍兽疫：在 21 日内，本市行政区域内有 2 个以上行政村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 个以上。

(5) 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本市行政区域内有 5 个以上行政村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10 个以上。

(6) 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本市行政区域内有 5 个以上行政村发生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

(7)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母种在本市发生丢失。

(8) 区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动物疫情。

2.2.3 一般疫情（IV 级）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非洲猪瘟、小反刍兽疫、猪瘟、新城疫疫情在本市 1 个行政村内发生。

(2) 二、三类动物疫病在本市 1 个行政村内呈暴发流行。

(3) 区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认定其他一般疫情。

为了及时有效应对突发动物疫情，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可结合本地区重大动物疫情的实际情况、应对能力等，对较大和一般疫情的分级标准提出补充和调整意见，修改后的分级标准要报省

人民政府和省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特定病种应急处置方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社区、居如有发生动物疫情，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3 疫情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疫情应急指挥机构

市人民政府成立市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成员根据工作需要从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抽调。

指 挥 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副秘书长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3.1.1 指挥部工作职责

市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统一指挥全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研究确定全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重大决策和应采取的措施；领导全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恢复生产工作；在特别重大、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时，向省农业农村部门和市人民政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的建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等。

3.1.2 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

市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在市防控重大动物疫病

指挥部的直接领导下，承担市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依法组织协调有关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提出有关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方针、政策和措施；组建并完善动物疫情监测和预警系统；起草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组织预案演练；组织对兽医专业人员进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和处理技术的培训；指导各区人民政府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组织、协调、监督各成员单位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动物疫情防控的需要，适时组织召开成员单位的联席会议，总结、研究和部署重大动物疫情联防联控工作。

3.1.3 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1）指挥部成员单位：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林业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气象局、市统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三亚调查队、三亚海关、三亚机场海关等相关领域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2）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各区人民政府：各区人民政府对辖区内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负总责，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区级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

或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具体名称由各区人民政府确定。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控制、扑灭措施，并进行检查、督促；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对有关区域实施封锁的建议；对疫区、受威胁区内的易感染动物及其产品的生产、贮藏、运输、销售等活动进行检疫和监督管理；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疫苗、药品、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交通及通讯工具等；紧急组织调拨疫苗、消毒药品等应急防疫物资；组织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所需费用和疫情损失的评估；负责应急预备队的培训工作；组织对疫点、疫区及周围群众开展宣传工作；及时将疫情情况通报各成员单位。

市政府新闻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新闻发布工作；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积极主动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按照地方政府国家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任务安排储备冻猪肉，必要时根据需要启动畜禽及其产品价格临时价格调控干预措施，根据市场应急供应需要做好储备冻猪肉的市场投放工作。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严格落实动物及动物产品执法监管制度，协助农业农村部门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控制、扑灭工作；负责对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做好与重大动物疫情防控相关的各项执法工作。负责加强餐厨废

弃物收集、运输、储存处理等环节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防止餐厨废弃物进入养殖环节。

市财政局：根据动物疫情防控需要，负责将疫病预防、监测、控制、净化、消灭等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及时拨付；保障防疫设施建设、应急物资储备、无害化处理及保障市场稳定供给等经费及时足额到位，做好重大动物疫情防控经费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社会稳定工作。协助开展动物及其产品跨省、市调运监管，适时开展交通管制。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拒不服从采取隔离、捕杀、销毁、消毒、紧急免疫接种等控制、扑灭措施的，由公安机关协助执行；在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期间，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涉及公安处罚权限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林业局：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的资源调查和监测，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陆生野生动物的分布、活动范围和迁徙动态趋势等预警信息；协助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工作；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会同有关部门快速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

市民政局：负责在全市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慈善捐赠活动，并按有关规定做好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分配和发放工作。负责指导各区人民政府对基本生活陷入困难的受灾群众实施生活救助。

市商务局：负责加强市场运行监测，协助维护市场稳定；会

同有关部门落实政府关于疫情关闭市场的休市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各区人民政府落实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地的选址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染疫动物及其产品的无害化处理，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疫情的控制和扑灭工作。负责督促对污水、排泄物、固体废弃物进行消毒，严格进行无害化处理。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发生人畜共患病时人的防护工作，负责疫区内人员防护有关标准的制定和技术指导，负责高危人群的预防、筛查和医学观察；负责人的疫情监测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做好指导、监督河道管护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动物及其产品营运车辆的监管，保障疫情处置人员及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运输路面通畅，协助做好动物及其产品调运监管工作。协助督促航空、机场、铁路运输企业做好检疫、消毒、餐厨废弃物处理等工作，加强疫情相关信息报告。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和支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加强动物及其产品市场监管，组织开展市场环节检查，严禁未经检疫或有可能感染疫病的动物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餐饮服务单位进行检查，严防未经检疫或有可能传播疫病的动物及其产品进入企业、流向餐桌。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落实餐厨废弃物管理规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餐厨废弃物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运行监管和收运处置工作，严防餐厨废弃物从其产生单位流向养殖场（户）。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疫区及周边地区气象资料，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趋势，及时做好灾害性天气过程的预测、预报、预警。

市统计局：负责提供全市季度及年度畜禽存栏和出栏数据。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加强国内寄递畜禽产品流通管理。负责督促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加强邮件快件安全检查。

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通信企业配合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报告和应急处置时的通信保障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因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而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工作人员进行工伤认定，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工伤人员的工伤待遇。

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互联网舆情的监测、转办，配合做好网上舆论引导工作，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工作营造良好网上舆论氛围。

国家统计局三亚调查队：负责畜禽规模养殖场（户）监测工作，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信息。

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协调驻三亚军警参与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三亚海关：负责严禁进口来自相关疫区的动物及其产品；加强对国际运输工具、国际邮件、跨境电商产品、出入境旅客携带

物的查验和检疫；加大打击走私力度，监督销毁非法入境来自疫区的动物及其产品；严格监督染疫国际运输工具消毒以及餐厨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

三亚机场海关：负责严禁进口来自相关疫区的动物及其产品；加强对国际运输工具、国际邮件、跨境电商产品、出入境旅客携带物的查验和检疫；加大打击走私力度，监督销毁非法入境来自疫区的动物及其产品；严格监督染疫国际运输工具消毒以及餐厨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

其他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职责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如有相关职能部门未列入成员单位但在疫情防控过程中有相关工作安排的，报请指挥部临时增加。

相关领域主管部门的名称或职权发生变更的，应当由继承其职权的机构负责相关工作。

3.2 应急处置技术专家组

市级应急处置技术专家组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建，市级应急处置技术专家组由动物疫病防控、卫生防疫、流行病学调查、野生动物保护、风险评估、应急管理、法律等领域的专家组成，负责对疫情响应的级别以及采取的重要措施提出建议；参与修订疫情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对疫情应急处置进行指导、培训、宣传；对疫情应急反应、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建议；承担市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4 疫情监测、预警、报告和认定

4.1 监测

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和完善突发动物疫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对动物疫情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病的主动监测，包括：自然疫源性动物疫病疫情监测、自然灾害发生地区的重点动物疫病监测、曾发生疫情的地区的疫病监测、对发生动物疫病流行的周边地区的监测、对种畜禽场、规模养殖场、蛋禽场、水网地区和候鸟迁徙区的畜禽和候鸟等动物的常规疫病监测、疫情测报点的重点动物疫病监测等。

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海关、林业等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动物疫病监测计划，组织开展全市动物疫病的监测工作。其中，免疫抗体集中监测时间为每年 5-7 月及 10-12 月。

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具体开展重大动物疫病的日常监测工作。

4.2 预警

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提供的流行病学调查信息，按照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及时分析其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报请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后，及时做出相应级别的预警。

4.3 报告

4.3.1 报告机制

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报告。

接到动物疫情报告的单位，应当及时采取临时隔离控制等必要措施，防止延误防控时机，并及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上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动物疫情，不得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动物疫情，不得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

市农业农村部门主管全市动物疫情报告工作。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全市动物疫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和报告工作。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设立并公开疫情报告电话。

4.3.2 报告时限和程序

接到动物疫情报告后，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诊断和流行病学调查，必要时可报请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派人协助进行临床诊断。初步认为属于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在2小时内将情况逐级报至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立即按要求采集病料样品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

制机构复检，并同时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同时，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的 1 小时内将情况逐级上报市人民政府。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的，还应及时通报同级卫生健康等部门。

4.3.3 报告内容

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现场情况；染疫或疑似染病动物的种类和数量、动物来源、同群动物数量、免疫情况、死亡数量、临床症状、病理变化、诊断情况、是否有人感染等；流行病学和疫源追踪调查情况；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区及受威胁区情况；疫情报告的单位、负责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等。

4.3.4 疫情报告期间的紧急处置

（1）应急预案启动准备。当在监测中发现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非洲猪瘟、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学阳性样本时，应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和分析评估，判断有可能出现疫情暴发流行或毗邻市、县（区）发生动物疫病疫情时，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做好启动应急预案的准备工作。必要时应急指挥部提前进入工作状态，组织开展应急防控工作。

（2）可疑和疑似疫情的紧急处置。在发生可疑和疑似疫情时，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结果，分析疫源及其可能扩散、流行的情况。在疫情报告同时，对发病场（户）实施隔离、监控，禁止动物及其产品、饲料及有关物品移动，进行严格消毒等临时处置措

施。对可能存在的传染源，以及在疫情潜伏期和发病期间售出的动物及其产品、被污染或可疑污染物的物品（包括粪便、垫料、饲料），立即开展追踪调查。

4.4 动物疫情认定

突发动物疫情按照“可疑疫情—疑似疫情—确诊疫情”的程序认定和报告。市农业农村部门根据现场诊断结果、实验室检测结果和流行病学调查信息，认定可疑疫情、疑似疫情和确诊疫情，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农业农村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部门认定。

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特定病种疫情认定和报告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突发动物疫情的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的原则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确认发生时，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作出应急响应。同时，要遵循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预警和响应级别。要根据不同动物疫病的性质和特点，注重分析疫情的发展趋势，对势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疫情，应及时升级预警和响应级别；对范围局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疫情，应相应降低响应级别，及时撤销预警。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核实的方式，有效控制疫情发展。

5.2 动物疫情分级响应

5.2.1 特别重大动物疫情（Ⅰ级）、重大动物疫情（Ⅱ级）的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动物疫情（Ⅰ级）、重大动物疫情（Ⅱ级）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省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部署予以处置。市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可根据事态发展情况，组织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和应急监测等工作，对发现的疫情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5.2.2 较大动物疫情（Ⅲ级）的应急响应

市农业农村部门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启动市级应急预案的建议，市人民政府根据市农业农村部门的建议，决定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综合应急措施。

市农业农村部门立即组织专家调查确认，并对疫情进行综合评估。同时，迅速组织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隔离、消毒处理等紧急控制措施，并按照规定向市人民政府和省农业农村部门报告调查处理情况。

5.2.3 一般动物疫情（Ⅳ级）的应急响应

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级农业农村部门的建议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立即组织专家进行调查确认，并对疫情进行综合评估。同时，迅速组织本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疫情的现场处置工作，并按照规定向市、区人民政府和省农业农

村部门报告。

5.2.4 非突发动动物疫情发生地区的应急响应

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发生疫情地区的疫情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区域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按照上一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防范疫情传入。

5.3 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

自疫区内最后一头(只)发病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处理完毕起，经过一个潜伏期以上的监测，未出现新的病例的，彻底消毒后，经上一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验收合格，由原发布封锁令的人民政府依据法定程序宣布解除封锁，撤销疫区。

特别重大动物疫情（Ⅰ级）、重大动物疫情（Ⅱ级）控制情况评估，执行省和国家关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控制情况评估的规定。

较大动物疫情（Ⅲ级）由市农业农村部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或市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并向省农业农村部门报告。

一般动物疫情（Ⅳ级）由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按程序报批宣布，并向上一级和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报告。

市农业农村部门可根据各区农业农村部门的请求，及时组织专家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措施终止的评估提供技术指导和

支持。

6 应急处置

6.1 确诊疫情的应急处置

6.1.1 基本处置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疫情发生地区人民政府必须迅速作出应急反应、组织辖区内有关单位和专业人员立即控制好现场，进行必要的先期处置、防止疫情扩散。

疫情确诊后，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立即派出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分析疫源，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疫情，提出启动响应和对疫区实施封锁的建议。启动响应后，结合实际情况并按照有关程序发布封锁令。召集疫情应急预备队、应急处置技术专家组赴疫区处理疫情，及时落实疫区封锁、扑杀、消毒、免疫、人群疫情监测、无害化处理、疫源追踪、疫情监测以及应急物资等应急处置经费，在技术、人员、物资、资金等方面给予疫情发生地应急支持。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根据疫情实际情况，市、区人民政府或疫情应急指挥机构要立即向上级疫情应急指挥机构报告预案启动情况，并及时将疫情防控情况通报下一级疫情防控应急指挥机构。

从事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6.1.2 分区警戒

对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监控区分区警戒。

（1）疫点

①严禁人、易感染动物、车辆的进出和易感染动物产品、动物遗传物质及可能受污染的物品运出。在特殊情况下必须出入时、须经所在地指挥部办公室审批，经严格检疫、消毒并符合防疫要求后方可。

②扑杀并销毁染疫动物和易感染的动物及其产品。

③对病死的动物、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被污染的物品、用具、动物圈舍、场地进行严格消毒。

④疫点为禽畜屠宰加工企业的，停止屠宰活动。

⑤密切关注气象信息，畅通信息沟通传递渠道，实行应急值班制度和灾情报告制度，一旦发生灾情，第一时间报告，第一现场核实，第一责任人指挥；督促养殖场（小区）加固畜禽圈舍，增加饮水降温系统、应急发电机等设施设备，做好防暑防寒和饮水安全。同时，指导做好饲料、兽药、柴油等应急物资调运和储备。

（2）疫区

①在疫区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在出入疫区的交通路口设置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对出入的人员和车辆进行消毒。

②扑杀并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对其他易感染的动物实行圈养或者在指

定地点放养，役用动物限制在疫区内使役；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监测，并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必要时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扑杀。

③关闭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禁止动物进出疫区和动物产品运出疫区；对动物圈舍、动物排泄物、垫料、污水和其他可能受污染的物品、场地，进行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理。

④应急处置期间，市、区人民政府、指挥部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行 24 小时值班，每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和主管部门报告情况，重大情况立即报告。市、区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要积极做好疫区内生产、生活安排，保障封锁隔离区内人群的基本生活。

（3）受威胁区

①集结应急预备队、调拨储备疫苗，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建立完善的免疫档案。

②广泛开展防疫宣传、普及防疫知识。加强动物检疫和消毒，及时掌握疫情动态。

（4）监控区

①收集周边疫情动态，监测疫情动向，及时掌握疫情态势。

②广泛开展防疫宣传，普及防疫知识，进行防疫应急动员。

③根据具体情况，必要时采取紧急免疫、消毒、检疫等措施；调运防疫物资、做好疫情应急的准备工作。

④必要时，对来自受威胁区的相关动物及其产品采取监控等

措施。

6.2 非疫区的应急处置

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的地区，市、区人民政府及农业农村部门接到疫情通报后，应密切保持与疫情发生地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和市场环节的动物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止疫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护能力和意识。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决定，做好公路、铁路、航空、水运交通的检疫监督工作，防止重大动物疫情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服从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农业农村部门的统一指挥，支援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的应急处置工作。

6.3 安全防护

6.3.1 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防护

针对不同的动物疫病，特别是发生重大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时，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做好疫情处置人员的安全防护，如穿戴防护用品、接种相应疫苗、定期进行血清学监测、进行医学观察等，确保参与疫情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应急处置人员使用后的物资应做好回收、消毒和无害化处理。

6.3.2 群众的安全防护

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公安机关加强疫区的治安管理，依法采取措施，有条件地限制人员、物资流动。村民委员会要协

助农业农村部门加强环境消毒。特别是人畜共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卫生健康部门要根据情况，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人群间疫情的发生，对疫区群众的居住环境根据疫情情况规范实施消毒，对疫区和受威胁的密切接触人群进行紧急免疫接种，预防疫情发生，指定专门医院对已经发病群众开展救治工作，加强有关科普宣传教育工作，使疫区群众尽快了解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预防常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防止疫情的进一步扩散和蔓延。

6.4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依法封锁疫区时，应立即派出宣传工作组，开展宣传教育工作，要大力宣传重大动物疫情的基本知识、危害和控制手段措施，特别是人畜共患病的防范基本手段，增强群众的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

6.5 疫情调查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分析、处理、检测、风险分析与评估工作；发生人畜共患重大动物疫情时，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重大动物疫情人群的流行病学调查监测与风险评估工作。

6.6 疫情发布

动物疫情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至相关部门后，由相关部门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疫情发布。宣传部门应转发国家正式发布的疫情信息，做好新闻舆论引导工作。

坚持正面宣传、科学宣传，及时解疑释惑，第一时间发出权威解读和主流声音，做好防控宣传工作。科学宣传普及防控知识，针对广大消费者的疑虑和关切，及时答疑解惑，引导公众科学认知重大动物疫情。

7 善后处理

7.1 后期评估

疫情扑灭后，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

评估内容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结果；疫情发生原因分析、结论；疫情处理经过、采取的防控措施及效果；应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以及针对本次疫情的暴发流行原因、防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等，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

评估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同时抄报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

7.2 监督检查

市、区人民政府及监察机关对本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提出解决办法。

7.3 表彰奖励

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对参加疫情应急处置，并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在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而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烈士。

7.4 责任追究

对在疫情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7.5 灾害补偿

对在预防、控制、扑灭重大动物疫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的动物及动物产品，按照重大动物疫病灾害补偿的有关规定，确定补偿数额和等级标准，按程序进行补偿。补偿的对象是为扑灭或防止重大动物疫情传播扑杀其畜禽或财产受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补偿标准按照中央及省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制定的标准落实。

7.6 抚恤和补助

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加应急处置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合理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7.7 恢复生产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按规定发布疫情扑灭信息，并根据监测结果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各种重大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方可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畜牧业生产。

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疫情发生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的结果，制定疫区恢复畜牧业生产计划和扶持政策，采取有效措施，恢复畜牧业生产。

7.8 社会救助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社会救助制度，积极鼓励和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助，做好群众因突发动物疫情造成的医疗、生活等方面困难的救助工作。支持公益性团体和组织广泛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7.9 保险

重视保险的重要作用，开展和加强重大动物疫病灾害保险工作，提倡和鼓励保险公司参与重大动物疫病灾害工作，鼓励养殖企业、单位、保险公司和个人积极参与重大动物疫病灾害保险。

8 应急处置保障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市、区人民政府应积极调动农业农村、发展改革、公安、财政、商务、交通、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海关等部门，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的应急保障工作。

8.1 应急资源与装备保障

8.1.1 通信和信息保障

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应将通信工具纳入紧急防疫物资储备范畴，按照规定做好储备保养工作；邮政通信部门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应急情况下的电话、电报、传真、通信频率等给予优惠，并确保信息保密安全；电力部门应保证重大动物疫情防控的电力供应。在处置动物疫情应急状况时，各有关部门要坚持 24 小时值班，移动电话、传真、值班电话要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

8.1.2 应急队伍保障

市、区人民政府根据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需要，成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备队，具体实施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疫情处理工作。应急预备队由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的人员组成。各区人民政府应当确定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备人员，加强培训，提高队伍素质，确保其正常履职。

8.1.3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应健全道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要开设应急防控“绿色通道”，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和处置人员、防疫物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

公安机关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做好人员疏散路线的交通疏导。

8.1.4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开展人畜共患重大动物疫情易感染人群监测，做好有关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保障工作。农业农村部门在做好疫情处理的同时应及时通报疫情，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工作。

8.1.5 治安保障

公安机关要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部门做好疫区封锁、强制扑杀等工作，做好疫区安保和社会治安管理。

8.1.6 物资保障

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照计划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药品、疫苗、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交通及通讯工具等防疫物资。

储备物资应当根据区域内动物养殖量和疫情控制情况，进行合理计划。主要包括：诊断试剂、兽用生物制品、消毒设施设备、防护用品、运载工具、通信工具及其他用品。

8.1.7 经费保障

财政部门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合理而充足的资金保障，主要包括紧急防疫物资储备、扑杀病畜补贴和疫情处理、疫情监测等所需经费，具体经费补助标准和管理办法另行制定。如发生不可预测的重大疫情，实际资金需求与预算安排有差距，市、区财政部门应予以追加，以保证重大动物疫情的正常处置。

财政部门在保证疫情处置经费及时、足额到位的同时，要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市、区人民政府应积极筹集资金，用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8.2 技术储备与保障

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队伍建设，提高动物疫病诊断和检测技术水平，做好技术储备和应急处置保障工作。

8.3 培训和演练

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备队成员

进行系统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知识，包括免疫、流行病学调查、诊断、病料采集与送检、消毒、隔离、封锁、检疫、动物扑杀及无害化处理等措施；动物防疫法律、法规；个人防护知识；治安与环境保护；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协调配合等内容。

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可根据资金情况和实际需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制定方案，举行应急预案演练，提高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能力。

8.4 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

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利用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动物防疫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态度正确对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要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普及动物疫情防控应急知识、科普知识方面的作用。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

重大动物疫情：是指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发病率或者死亡率高的动物疫病突然发生，迅速传播，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以及可能对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情形，包括特别重大动物疫情。

暴发：是指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

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疫点：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划定为疫点，疫点一般是指患病动物所在的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

疫区：以疫点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疫区，疫区划分时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和交通等因素。

受威胁区：疫区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受威胁区。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预案管理与制定

本预案由市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起草，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发布后报省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同时抄送省应急管理部门。

预案应当定期评审，按照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况。

各区人民政府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或修订本区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各区制定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报市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育才生态区相关工作由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统筹安排，参照区级人民政府工作职能执行。

涉及社区或农场居工作，参照行政村执行。

9.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具体应用问题由三亚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

附件：1.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

2.疫区封锁令示例

3.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联络名单

附件 1

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

一类动物疫病（11 种）：口蹄疫、猪水疱病、非洲猪瘟、尼帕病毒性脑炎、非洲马瘟、牛海绵状脑病、牛瘟、牛传染性胸膜肺炎、痒病、小反刍兽疫、高致病性禽流感

二类动物疫病（37 种）

多种动物共患病（7 种）：狂犬病、布鲁氏菌病、炭疽、蓝舌病、日本脑炎、棘球蚴病、日本血吸虫病

牛病（3 种）：牛结节性皮肤病、牛传染性鼻气管炎（传染性脓疱外阴阴道炎）、牛结核病

绵羊和山羊病（2 种）：绵羊痘和山羊痘、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

马病（2 种）：马传染性贫血、马鼻疽

猪病（3 种）：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猪流行性腹泻

禽病（3 种）：新城疫、鸭瘟、小鹅瘟

兔病（1 种）：兔出血症

蜜蜂病（2 种）：美洲蜜蜂幼虫腐臭病、欧洲蜜蜂幼虫腐臭病

鱼类病（11 种）：鲤春病毒血症、草鱼出血病、传染性脾肾坏死病、锦鲤疱疹病毒病、刺激隐核虫病、淡水鱼细菌性败血

症、病毒性神经坏死病、传染性造血器官坏死病、流行性溃疡综合征、鲫造血器官坏死病、鲤浮肿病

甲壳类病（3种）：白斑综合征、十足目虹彩病毒病、虾肝肠胞虫病

三类动物疫病（126种）

多种动物共患病（25种）：伪狂犬病、轮状病毒感染、产气荚膜梭菌病、大肠杆菌病、巴氏杆菌病、沙门氏菌病、李氏杆菌病、链球菌病、溶血性曼氏杆菌病、副结核病、类鼻疽、支原体病、衣原体病、附红细胞体病、Q热、钩端螺旋体病、东毕吸虫病、华支睾吸虫病、囊尾蚴病、片形吸虫病、旋毛虫病、血矛线虫病、弓形虫病、伊氏锥虫病、隐孢子虫病

牛病（10种）：牛病毒性腹泻、牛恶性卡他热、地方流行性牛白血病、牛流行热、牛冠状病毒感染、牛赤羽病、牛生殖道弯曲杆菌病、毛滴虫病、牛梨形虫病、牛无浆体病

绵羊和山羊病（7种）：山羊关节炎/脑炎、梅迪-维斯纳病、绵羊肺腺瘤病、羊传染性脓疱皮炎、干酪性淋巴结炎、羊梨形虫病、羊无浆体病

马病（8种）：马流行性淋巴管炎、马流感、马腺疫、马鼻肺炎、马病毒性动脉炎、马传染性子宫炎、马媾疫、马梨形虫病

猪病（13种）：猪细小病毒感染、猪丹毒、猪传染性胸膜肺炎、猪波氏菌病、猪圆环病毒病、格拉瑟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感、猪丁型冠状病毒感染、猪塞内卡病毒感染、仔猪红痢、

猪痢疾、猪增生性肠病

禽病（21种）：禽传染性喉气管炎、禽传染性支气管炎、禽白血病、传染性法氏囊病、马立克病、禽痘、鸭病毒性肝炎、鸭浆膜炎、鸡球虫病、低致病性禽流感、禽网状内皮组织增殖病、鸡病毒性关节炎、禽传染性脑脊髓炎、鸡传染性鼻炎、禽坦布苏病毒感染、禽腺病毒感染、鸡传染性贫血、禽偏肺病毒感染、鸡红螨病、鸡坏死性肠炎、鸭呼肠孤病毒感染

兔病（2种）：兔波氏菌病、兔球虫病

蚕、蜂病（8种）：蚕多角体病、蚕白僵病、蚕微粒子病、蜂螨病、瓦螨病、亮热厉螨病、蜜蜂孢子虫病、白垩病

犬猫等动物病（10种）：水貂阿留申病、水貂病毒性肠炎、犬瘟热、犬细小病毒病、犬传染性肝炎、猫泛白细胞减少症、猫嵌杯病毒感染、猫传染性腹膜炎、犬巴贝斯虫病、利什曼原虫病

鱼类病（11种）：真鲷虹彩病毒病、传染性胰脏坏死病、牙鲆弹状病毒病、鱼爱德华氏菌病、链球菌病、细菌性肾病、杀鲑气单胞菌病、小瓜虫病、粘孢子虫病、三代虫病、指环虫病

甲壳类病（5种）：黄头病、桃拉综合征、传染性皮下和造血组织坏死病、急性肝胰腺坏死病、河蟹螺原体病

贝类病（3种）：鲍疱疹病毒病、奥尔森派琴虫病、牡蛎疱疹病毒病

两栖与爬行类病（3种）：两栖类蛙虹彩病毒病、鳖腮腺炎病、蛙脑膜炎败血症

附件 2

（疫区封锁令示例）

XXXX 人民政府 关于封锁非洲猪瘟疫区的命令

XXXX 人民政府令〔20XX〕第 XX 号

20XX 年 XX 月 XX 日，经 XXXX 确诊，XXXX 养殖场（户）发生非洲猪瘟疫情，为迅速扑灭疫情，阻止疫情蔓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二十七条精神，特发布本封锁令：

一、立即启动《XXX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X 级响应，XXX 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要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按预案要求认真开展疫情的控制、扑灭工作。

二、从即日起对疫区实行封锁，封锁范围是：以 XXXX 为疫点，由疫点边缘向外延伸 X 公里的区域，东至 XXXX，西至 XXXX，南至 XXXX，北至 XXXX。

三、疫区封锁期间，在疫区周边设置临时检查消毒站，对出入人员、运输工具及有关物品实施强制检查消毒。在封锁期间，禁止所有生猪出入封锁区，禁止生猪产品流出封锁区，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罚。

四、对所有病死猪、被扑杀猪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排泄物、餐厨废弃物、可能被污染的饲料和垫料、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物品、交通工具、用具、猪舍、场地进行严格彻底消毒。

五、依法做好疫区现场隔离、封锁、控制的安全保卫和社会管理。依法做好交通疏通，严格查处利用疫情造谣惑众，扰乱社会和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

六、要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加强科普宣传，消除群众恐惧心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七、对疫区外的生猪，要加强检疫和疫情排查，发现疫情及时上报。

八、各部门、XXX 区人民政府接到命令后迅速组织对应村委会和人员落实封锁措施，严防疫情扩散。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助 XXX 区按“早、快、严、小”的原则，加强协调配合，迅速扑灭疫情，不得有误。

本命令从发布之日起执行。封锁令的解除，由 XXX 人民政府另行下达。

XXXX 人民政府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3

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联络名单

序号	成员单位	牵头科室	联系电话	备注
1	市政府新闻办公室	办公室	88272442	
2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公室	88231224	
3	市财政局	农业科	88869917	
4	市公安局	治安警察支队	88868895	
5	市农业农村局	办公室	88272023	
6	市应急管理局	指挥中心	88362592	
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流通监管科	88688557	
8	市商务局	市建科	88279111	
9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控科	88361692	
10	市民政局	办公室	88272832	
11	市林业局	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88891187	
12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办公室	88595015	
13	市交通运输局	办公室	88686503	
1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和失业保险科	88690017	
1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环卫科	88672235	
16	市生态环境局	土壤科	88250386	
1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环卫科	88672235	
18	市水务局	河长办	88657672	
19	市统计局	普查中心	88270337	
20	市邮政管理局	市场监管科	88630098	
21	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办公室	88273661	
22	市气象局	办公室	88200700	
23	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办公室	88822780	

序号	成员单位	牵头科室	联系电话	备注
24	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办公室	88596716	
25	国家统计局三亚调查队	办公室	88260501	
26	三亚海关	查检科	88673082	
27	三亚机场海关	办公室	68516426	
28	吉阳区人民政府	区农业农村局	88712623	
29	海棠区人民政府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38888024	
30	天涯区人民政府	区农业农村局	88911766	
31	崖州区人民政府	区农业农村局	88820921	
32	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区农业农村局	88953133	